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承信健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11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承信健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91440101MA5D6YQD5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承信健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11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承信健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11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段2号（之三、之四、之七和之八），申报内容为年产木质家具1100套。该项目租用2栋单层厂房（含夹层）、1栋单层锅炉房、1栋三层仓库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202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39.19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台式高速薄带锯2台、推拉锯2台、单片纵锯机1台、圆锯机1台、拉锯3台、精密推台锯1台、单面木工压刨床1台、400型木工平刨机1台、方圆作眼机3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4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2台、立式木工单轴镂铣机4台、压刨机1台、修边机1台、多轴钻铣槽机1台、垂压打脚机1台、五碟机2台、打线机

1台、拉花机2台、木工铣床1台、雕刻机6台、立卧带式磨砂机3台、打磨机6台、水性漆房（6.0m×5.0m×3.0m）1间、油性漆房（6.0m×5.0m×3.0m）1间、水性漆晾干房（8.0m×6.5m×3.0m）1间、油性漆晾干房（8.0m×5.5m×3.0m）1间、空压机1台、锅炉1台等；员工有1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帘喷漆柜及喷淋塔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锅炉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油性漆、水性漆涂装工序分别设置独立密闭漆房（晾干房），不混用。油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带除雾）”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带除雾）”预处理后与晾干、打蜡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磨粉尘经“水帘柜+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收集的油磨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